

# 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 學校常見問題

高等教育司 115.03

### 一、繳件相關問題

1 Q：學校各系資料繁多，是否可用附件方式呈現？

A：書面報告呈現的是學校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面，另系所資料以佐證資料(電子檔)呈現。在表格中也有備註欄位，若無提供的系所可於備註中敘明。假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部分系並未有佐證資料，可於檢核表中說明。

2 Q：實習契約書及投保證明因涉及個人資料，該如何呈現？

A：相關佐證資料若有包含學生個人資料，可以部分資料遮蔽方式保密，以進行去識別化。

3 Q：本次資料查核範圍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惟校庫學 10 表冊係以整學年度為統計單位，自評報告所填資料(例如系所數)可能與校庫學 10 表冊數據產生差異？

A：本次自評報告相關數據資料，請各校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填寫，委員將依學校實際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4 Q：自評報告是否得延後繳交？

A：考量本次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係就各校校外實習課程進行整體機

制面檢核，僅需學校準備相關佐證資料，爰仍請各校依限繳交。

## 二、 實習機制相關問題

5 Q：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立及組織章程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流程為何？

A： 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除設置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外，應督導開設實習課程單位依規定設置該層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制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並於章程中明確規範委員會成員組成類型及任務。前述各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過後公告之。

6 Q： 實習機構之評估是否一定要至機構進行實地評估作業？

A：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學校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7 Q： 對於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過往評估紀錄良好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學校是否仍需每年派員進行實地評估？

A： 實習機構每年提供之實習內容、實習場域及組織結構皆可能調整或異動，與過往的合作安排情形可能產生差異，因此需要持續確認其品質與適宜性。此外，學校選定實習合作機構前，均須再次確認欲

		合作對象近 2 年內是否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所列事項，故學校每年仍須派員至國內或境外合作機構，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並完成紀錄，以作為後續機構篩選、實習媒合及教學品質管控之參考依據。
8	Q：	<b>若實習機構表示實習場域有機敏性，學校無法進入場域實地評估，應如何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作業？</b>
	A：	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校應落實合作機構有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之評估，倘有相關資訊無法充分確認，應審慎評估合作之適宜性。
9	Q：	<b>學生實習場域眾多，學校人力有限，是否一定要實地去實習機構進行訪視？</b>
	A：	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10	Q：	<b>實習訪視是否需要由開課老師前往訪視，或是可以由系所來指派人員前往訪視即可？</b>
	A：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校外實習性質屬正式課程，爰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習內容、輔導訪視等，應由大學依其權責及專業妥為規劃。

### 三、 實習合約相關問題

11 Q： 學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定合約時之替代方案？

A： 得以公文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合約。

### 四、 海外實習相關問題

12 Q： 針對境外合作機構，學校是否也需進行現場評估？

A： 為保障學生赴境外實習的權益，學校應於學生赴境外實習前，先行瞭解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勞動條件，並派員實地前往境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實地確認實習環境、居住環境、人際關懷及緊急應變處理之規劃，確保學生在符合當地法令及具安全保障之環境中實習。學校應確實紀錄現場評估結果，並根據實習型態協助學生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13 Q：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A： 1、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Lin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

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註：請各校參閱 115 年 1 月更新之「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